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2013081510708  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P37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(甲式)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(甲式)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)，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(以下稱承保工程)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，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。

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，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，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，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，本公司另行給付之。

不保事項(一)

第二條 不保事項(一)

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，不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類似戰爭行為、叛亂或強力霸占等。
- 二、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。
- 三、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。
- 四、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- 五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。

不保事項(二)

第三條 不保事項(二)

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。
- 二、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。
- 三、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。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。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，不在此限。